

附件

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(2024—2025 年)

根据福建省发改委等 7 部门《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，推动外贸优势产品扩大出口，提升福州市外贸出口优势产业综合竞争力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做大做强外贸出口优势产业，提升电子信息、机械装备、轻工食品、纺织化纤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，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、化工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风电装备、未来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市场需求，充分挖掘国际服务贸易供给潜力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上形成产业与外贸出口相互促进的新格局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出口优势产业营业收入达 0.6 万亿元，全市货物出口额占全省比重达 21.7%（即占全国 1.04%）左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提升

1. 增强传统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

电子信息。在平板显示、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加强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间常态化科技交流合作，保障电子信息制造领域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进口，推动配套在建项目加快建设，提高国产化配套供应能力。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，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。优化出口产品结构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，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机械装备。围绕电气机械、船舶制造业、通用设备等领域，以装备高端化、智能化为重点，着力提升通用电机节能降耗技术水平，重点发展伺服电机、智能电机等高端产品。壮大福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集群，重点发展电力变压器、电力电容器、高压直流输电关键部件等产品，提升高压、超高压产品生产规模。鼓励精密仪器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自主研发一批高性能、低功耗的中高端仪器仪表产品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。船舶修造行业重点谋划推动关键技术与设备突破，坚持锻长补短，以全产业链构建为导向，加快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自主化研发建造能力，加强特种船舶开发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纺织化纤。围绕纺织化纤核心产业链，发挥龙头企业链主

带动作用，加快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应用，推动纺织鞋服新产品研发上市，构建功能化、一体化、高端化、绿色化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，打响福州功能性新型纺织材料国际化品牌，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超大规模纺织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。加快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建设，做大做强差别化、绿色化、功能新纤维等产业，推动印染行业转型升级。积极支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高校专家参与制定国际纺织鞋服产业领域国际标准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轻工食品。轻工产业。提高工艺美术行业工艺品设计能力、创新工艺品设计品种，完善集创意研发设计、产品生产、推广销售于一体的工艺品产业链。重点扶持闽侯、闽清竹产业等工艺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技术改造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。依托箱包行业龙头企业，发展 PC、ABS 材质拉杆箱和 PVC、PU 合成革材质手提包、背包等产品。持续深化与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合作，开发碳纤维、铝镁合金等新材料用于箱包生产。**食品产业。**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鼓励各县（市）区依托优势资源，实施“种植+养殖+加工”发展模式，加快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。支持沿海地区建设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、重力式网箱“1+N”组合发展的深远海养殖模式；鼓励引进、培育适合我市深远海养殖的新品种，发展仿野生、高品质品牌渔业，推动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，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水产品品牌。积极申报部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，争取新增 1 个部

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。（市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市场需求

新能源汽车。支持福州港江阴港区等重点港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助推新能源汽车整车加速出海。按照“区域集聚、主体集中”原则，支持产业基础好、产能利用充分、配套体系完善的地区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配套产业，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一级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，支持市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，深化降本增效，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，扩大产销规模。着力提升汽车出口规模，鼓励汽车出口企业多接海外市场订单，做好支持汽车产业拓展国际市场相关工作。（市工信局、交通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，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化工新材料。推动石化化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，全力推动万华化学集团福建产业园、中景石化科技园、申远三期聚酰胺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，拓展下游塑料、化纤、半导体原材料、纺织服装新材料、汽车产业链配套、助剂染料等领域发展，实现上下游产业资源耦合，加强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、金砖国家等开展国际合作。鼓励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欧美和 RCEP 区域国家化工产品标准认证和品牌注册，提升化工产品出口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生物医药。重点围绕重大新药创制、高端医疗器械、绿色

制药技术、合成生物技术、分子诊断技术等新兴领域、热点方向，扎实开展医药前沿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，争取国家级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，加快建设各类国家级新药创制平台。支持福清、仓山、高新区等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较好的县（市）区，大力推进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持续引进和培育一批生物创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项目落地。支持国家、省重点实验室、高校科研院所、二甲以上医院等机构进行未来产业相关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快推进生物疫苗、基因专用仪器设备等产业发展，孕育外贸出口经济新增长点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风电装备。以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要集聚区，加快谋划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二期项目，推动发展主机、电机、结构件、叶片等风电关键零部件，形成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。发挥风电装备产业优势，抢占海外风电市场，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未来产业。加快建设省人工智能产业园，建成省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，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，推进新型人机交互、自然语言理解等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落地，推广典型应用场景，强化人工智能优质企业和项目招商引资，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东南创新高地。推进元宇宙产业园区规划建设，打造城市元宇宙基础设施平台，培育发展

VR/AR 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、元宇宙办公、元宇宙游戏、元宇宙消费、沉浸式社交、沉浸式图书馆/博物馆等多种场景业态。发展低空经济，培育通用航空和无人机产业生态，探索打造全空间无人驾驶产业体系。发展风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、集装箱式储能系统等新型储能产品，孕育外贸出口经济新增长点。

（市大数据委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充分挖掘国际服务贸易供给潜力

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、开放路径和政策措施，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高地。全面提升高端服务领域供给水平，鼓励文娱教育服务贸易，创新发展跨境金融服务，积极发展研发设计、检测维修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。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，搭建数字服务贸易促进平台，依托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。支持我市企业发挥互联网应用优势，推动在中东、南非等新兴互联网应用地区开展泛互联网平台出海。（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大数据委、金融局、榕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动能

4. 推动智能制造升级行动

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围绕纺织、电子、汽配等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，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催生一批新

模式新业态。到 2025 年底，累计培育省级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 80 家以上。引导外贸优势产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，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、智能、精细转变，实现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，培育更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申报享受设备投资奖补、融资贴息等政策，加强项目申报指导，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每年组织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200 项以上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提升外贸优势产业创新能力

支持科技型外贸企业开展参与“揭榜挂帅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100-500 万元，支持外贸出口优势企业参与企业重点实验室、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，激励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强化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加快海洋科创高地建设，推动海洋经济科创成果落地。

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鼓励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整合创新资源，培育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。到 2025 年，培育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80 家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促进外贸优势产业绿色发展

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，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，统筹推进节能降耗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，省级、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企业节能改造、能

效标杆、绿色制造等给予奖励，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创建绿色工厂 90 家、绿色供应链 15 家。加快海上风电、光伏等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有序增加绿色电力供给，鼓励绿色电力消费，实现绿色能源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降低出口优势产业转型成本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

创新海关监管机制，支持保税维修、再制造等新业态发展，强化用工、信贷等要素保障，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用足用好相关重点平台和扶持政策，推动综合保税区积极谋划“两头在外”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。支持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开展产业对接。实施内销集中征税、“保税+ERP”海关监管、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等改革。支持保税维修、再制造等新业态发展，推广加工贸易便利化举措，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（市商务局、榕城海关、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引导跨境电商健康发展

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机制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全力构建效率更高、活力更足的跨境电商生态圈，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。支持企业利用海外仓出口，持续推进福州综试区海外仓建设，出台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举措，引导海外仓建设与运营服务模式创新，推动我市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加密海外仓布点。（市商务局、税务局等

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推动外贸出口市场新拓展

9. 稳住传统出口市场基本盘

加强纺织鞋服、传统工艺品等重点外向型产业预警监测，将全市 250 家左右外贸企业纳入重点监测，强化外贸运行监测分析，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，积极指导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的企业妥善应对、纾困解难。支持加快培育自主品牌，引导推荐一批我市外贸企业认定成为“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。（市商务局、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开拓海外新兴市场

依托 RCEP、金砖国家合作机制、“一带一路”等政策优势，推广 RCEP 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，扩大对海外新兴市场的贸易规模。鼓励企业参与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建设，充分发挥国家、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作用，鼓励企业通过“两国双园”平台“走出去”拓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市场。做好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减让和原产地规则实施工作，提升自贸协定利用水平。鼓励从事跨境贸易的外贸企业通过物流合作等方式，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RCEP 成员国、中欧班列沿线国家通过合建、租赁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，加快在新兴市场国家深度布局仓储网点。（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推动闽台经贸融合发展

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，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。积极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城

市建设，围绕榕台电子信息、化工新材料、纺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靶向发力，吸引更多传统台资企业、台湾人才和退休技术人才来榕发展创业，鼓励台湾新技术来榕落地，与台商共享国产替代机遇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推动设立榕台合作基金，积极探索闽台加工贸易、出口退税、物流仓储等融合发展新路径。（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

优化出口退税分类管理评定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，积极辅导鼓励出口企业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提升信用等级，提升一二类企业占比，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6个工作日内，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“先退后审”出口退税服务。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好用足出口退（免）税、跨境电商综试区“无票免税”政策，为发生退运业务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在开具《出口货物已补税/未退税证明》时提供“即到即办”服务。贯彻落实《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（2023-2025年）》，鼓励航运企业巩固并新增国际集装箱航线，拓展水水中转、海铁联运、散改集等业务，延伸拓展市场腹地范围，鼓励省内外货源集聚福州港。

（市交通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

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、广交会等重要展会，鼓励企业参加

境外线下展会以及跨交会、福品博览会等境内涉外展会，根据省级政策，拟对企业出境参展展位费给予不低于 50%的补助或定额补助。积极支持外贸型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，为外国人来华邀请白名单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并简化部分申请材料。为园区企业人员提供出入境业务及便利政策咨询；为园区涉外企业开展登记备案走访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管理制度；为园区人员赴外商务办证实行特事特办，县市两级开通绿色通道。通过外国人来华就业的“一窗联办”，紧急商务等入境事由的口岸签证、高层次人才“一对一”服务，企业“走出去”紧急办证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举措服务好园区的企业人员。（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外事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自主品牌竞争力

加快培育一批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石化化工、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，鼓励出口导向型制造业从原始设备制造商（OEM）、原始设计制造商（ODM）模式向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（OBM）模式转变，形成具有国际知名品牌、中国知名品牌、地方特色品牌、企业自主品牌、设计师原创品牌的品牌体系，塑造出口竞争新优势。聚焦出口优势产业集群和经营主体，建立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，做好典型经验推广，提升福州品牌知名度。积极争取我市外贸企业参与福建省百大重点外贸企业认定。推动外贸出口企业提升研发创新、标准体系建设、国际市场销售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全球化经营能力。（市市场监

管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

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优势，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资源支持，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再贴现资金，优先支持外贸领域企业票据融资，延伸上下游产业链、供应链信贷支持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，为包括抵押物不足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，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%。发挥福建金服云平台优势，积极推广“外贸贷”，推动外贸金融产品、政策上平台，为外贸企业提供企业融资、风险保障、专业咨询等综合服务。(市金融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

加大外汇衍生产品供给，将福州市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同步作为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，为中小微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、掉期等避险产品提供保证金支持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运用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的门槛与成本，推动银行加大外汇避险产品培训。(市商务局、金融局、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

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障作用，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。对年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投保出口信保予以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当年新培育出口企业，比照小微企业予以支持。提升理赔流程时效，对符合条件的理赔案件，在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，忽略非主要因素

先行定损核赔，赔付后再进行调查和代位追偿。（市商务局、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集成度、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加大对外贸出口优势产业的扶持力度，为重点外贸企业和项目提供更好要素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并定期报送推进情况。本工作方案与市级其他政策内容重复或者类同的，按照有利于外贸出口优势产业发展、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行动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